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森安

被　　告　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笪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建物蓋回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